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及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江燦輝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即時生效。

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燦輝先生，62歲，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間中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約10年。江先生於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經驗。

本公司與江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或固定服務任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江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江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先生加入本公司。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林萬安先生（「林先生」）因欲專注個人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即時生效。

林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林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